



# The 13 Holdings Limited

##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十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若非該人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a) 重選洪永時先生為董事。		
	(b) 重選Peter Lee Coker Jr.為董事。		
	(c) 重選Walter Craig Power先生為董事。		
	(B) 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可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B)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可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C)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總面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獲授予之股份發行授權內。		
	(D)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若非該人」字眼，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並非大會通告所載而正式提呈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需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無異。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者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 僅供識別